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沃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沃臻诚”）联合苍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苍原投资”）通过收购或者新设方式共同投资持有智利控股公司 100%的股份，佳沃股份拥有控股权，该公司下设智利全资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。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人为智利收购公司，由佳沃臻诚和苍原投资间接持有。智利收购公司拟采用现金对价通过全面要约方式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.A.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至少约 95.26%，至多 100%的已发行股份。根据佳沃股份子公司佳沃臻诚（作为买方）与 Inversiones ASF Limitada、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.A.、Inversiones Ruiseñor Dos Limitada 及 Inversiones Arlequín Dos Limitada（作为卖方）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《股份购买协议》，卖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就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约 95.26%股份接受买方要约。假设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接受要约，则本次要约收购 100%股权的基础对价为 8.8 亿美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其中：

（一）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，已在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，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交易协议的情况下，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有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（四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，避免同业竞争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4 日